

河南师范大学文件

师大人〔2026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师范大学教职工医疗补助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河南师范大学教职工医疗补助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南师范大学

2026年5月21日

河南师范大学教职工医疗补助暂行规定

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学校教职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工作相关精神，保障教职工医疗待遇，参照新乡市医保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医疗补助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和退休教职工（含人事代理及工资待遇参照事业编制的人员）。

第二条 学校每年设立校内医疗补助专项经费，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、单独列账、单独管理、单独核算。

第三条 坚持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，在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，校内医疗补助的主要范围及比例：

（一）各类人员门诊补助。经新乡市医保系统认定审核的门诊慢性病、重特大疾病，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，对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按照 60% 报销。

（二）在职人员住院补助。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政策范围内，对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，以及超过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，按以下进行补助。

1. 组织工会会员参加工会系统的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。加入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后，因病住院治疗的，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，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

医疗费省内报销比例 60%、省外报销比例 50%，累计年度可领取两次、最高可申领 10 万元。上级工会调整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报销比例的，按调整后的报销比例、额度执行。

2. 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、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报销基础上，对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，以及超过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，按如下标准进行补助：正高级职称、正处级干部人员按照 85% 报销，副高级职称、副处级干部按照 78% 报销，其他人员按照 70% 报销。

（三）退休人员住院补助。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报销基础上，对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，以及超过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，按如下标准进行补助：正高级职称、正处级干部人员按照 85% 报销，副高级职称、副处级干部按照 78% 报销，其他人员按照 70% 报销。

（四）高层次人才住院补助。全职在岗杰出及以上人才，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、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（在职人员）报销后，对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，以及超过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，按照 100% 报销。

（五）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仍参照原公费医疗办法执行（除护理费、镶牙、使用非治疗的医用材料、保健性治疗等医疗统筹资金不予支持的项目外），经校医院转诊需到外就医者，在医保诊疗范围内的医疗费按照规定 100% 报销。

（六）省管干部参照属地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各类人员异地就医的，校内医疗补助比例按新乡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同步下调。

（八）校内医疗补助实行限额，最高限额 30 万元/年/人（在职职工含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额度）。

第四条 校医院负责校内医疗补助实施工作；校工会负责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组织实施；校人力资源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、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的参保人员信息登记、参保人员信息变更、参保费用缴纳等工作。

第五条 享受校内医疗补助的人员凭出院证明、医院/医保中心的医疗费用结算凭证、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结算凭证、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结算凭证、门诊慢性特殊疾病资格审批认定凭证、门诊慢性特殊疾病在门诊购药费用结算凭证等相关材料办理。

第六条 若后续工会系统不再开展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，在职人员住院补助标准按本规定第三条第（三）款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加入新乡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限为五年。试行期满后，其效力存续、修订及废止事宜另行研究确定。若国家、地方或学校有重大政策调整，本办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医院、校工会和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河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1 日印发
